

江苏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第一版)

目 录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1
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7
0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	10
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	15
05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21
06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	24
07 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检查	27
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28
09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34
1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40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44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47
1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50
14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51
15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	53
1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56
17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检查	58
18 交通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检查	60
1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62
20 国际船舶、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67
2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	69
2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	

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检查	72
23 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74
2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77
25 客运港口经营人检查	83
26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86
27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88
28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	89
29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	91
30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92
31 内河渡口运营人检查（不含长江）	95
32 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	97
33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98
34 船舶洗舱站的监督检查	101
3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102
36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检查	103
3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105
38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16
39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抽查	121
40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123
41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134
42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检查	139
43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143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定制客运网络平台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规范》（JT/T 148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2.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4.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5.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6.定制客运网络平台是否依照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7.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8.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擅自改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9.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七条
10.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1.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2.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13.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4.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是否不低于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5.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6.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17.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经营行为	
18.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9.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20.是否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1.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2.班车客运是否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
23.班车客运经营者是否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捷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24.定制客运网络平台是否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25.定制客运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是否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一致，如实向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

检查内容六：安全管理	
26.是否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27.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8.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9.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30.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31.是否存在驾驶员和车辆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驾驶员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措施消除	
32.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33.是否存在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第一项
34.是否存在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第二项
35.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规范》（JT/T 1482）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是否存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4.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5.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6.是否允许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7.是否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8.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9.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10.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1.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九十八条
12.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3.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5.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16.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7.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18.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
19.是否存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20.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21.是否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0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GB/T 22484）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JT/T 1156） 《城市定制公交服务规范》（JT/T 135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JT/T 1180.14）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是否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是否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3.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如有）等重点岗位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训和考核	
4.是否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5.是否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6.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是否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8.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9.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0.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1.是否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12.是否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检查内容四：安全管理	
13.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14.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5.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16.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17.是否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18.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19.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20.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2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22.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23.是否存在驾驶员和车辆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驾驶员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24.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25.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第一项
26.是否存在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第二项

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规范》（GB/T 22486）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JT/T 1180.15）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地铁、轻轨和单轨》（JT/T 1002.1）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以外的单位是否擅自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将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运营车辆或者设置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教育，重点岗位人员（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和第四项
5.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7.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是否及时告知公众并按规定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1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运行图是否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是否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遵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擅自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是否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检查内容四：安全管理	
(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是否对设施设备定期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

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1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17.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1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或设施设备设置的广告，是否影响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规定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2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22.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2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2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一项
2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二项
2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存在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三项
(二) 相关单位	
27.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同意进行作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项
28.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项
29.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项

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30.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单位，其空间使用是否存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31.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其所负责的建（构）筑物或植物是否存在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05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 22485）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 1069）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3.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4.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5.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6.是否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7.是否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8.是否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9.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10.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11.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2.巡游出租车辆是否安装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3.巡游出租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五：安全管理	
1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1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七条

16.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17.是否存在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18.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06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 2248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 1068）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是否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3.是否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4.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5.是否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6.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7.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8.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9.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10.是否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检查内容五：安全管理	
11.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2.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七条
13.是否存在未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第二项

采取措施消除	
--------	--

07 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行为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项

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 1045）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2.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3.从事站场经营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六十五条款
4.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5.参加货运经营的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6.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7.车辆是否按照每12个月或者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8.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9.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10.零担货运经营者是否建立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是否有详实的货主信息记录；其他货运经营者是否建立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是否有详实的托运人信息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五条
11.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出站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12.是否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13.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是否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检查内容五：设施设备	
14.货运站经营者是否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15.货运站经营者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道路、称重、监控等设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16.查阅站场作业设备和相关的保养维护制度和台账，检查作业设备安全性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安全设备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17.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检查内容六：动态监控	
18.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其中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9.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20.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21.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2.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3.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七：安全管理	
2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
26.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27.是否存在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28.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29.是否存在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一项
30.是否存在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
31.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32.站场经营者是否与入驻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入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33.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09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含非经营性）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规范》（JT/T 148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2.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4.是否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5.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6.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7.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8.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封闭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9.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10.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11.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12.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13.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14.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5.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6.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7.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8.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9.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0.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安全管理	
21.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22.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等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23.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十九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4.是否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25.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6.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27.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国家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8.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29.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规定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30.是否存在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31.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32.是否存在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一项
33.是否存在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二项
34.是否存在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三项

35.是否存在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四项
36.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37.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是否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检查内容六：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38.是否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是否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9.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40.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规范》（JT/T 1482）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条件）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1.是否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3.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4.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5.在许可审查过程中，是否存在申请人不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五款
6.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7.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 180 日内未履行被许可的事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
(二)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8.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备案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9.在备案过程中, 是否存在申请人不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10.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检查内容二: 车辆	
11.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规定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2.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3.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情形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4.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车辆不具有安全技术检验(以及环保等)合格标志或证明的情形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5.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没有配备要求的灭火器具以及个人防护的装备和设备的情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检查内容三: 证件	
16.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形	
17.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18.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具有本国国籍识别标志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方和中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9.是否存在我国国际道路运输驾驶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0.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持有运输单据和应急指南（安全卡）驾驶员证件与行车许可证不一致情形	中方和中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检查内容四：运营	
21.是否存在我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违反规定路线运行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2.是否存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23.是否存在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24.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25.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26.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27.是否存在我国不定期旅客运输车辆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规范》（JT/T 1099）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具有将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4.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5.是否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6.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7.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8.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9.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项
10.是否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11.是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九项
检查内容三：教学培训	
1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5.教练员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16.教练员是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7.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18.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故	
19.教练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20.教练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检查内容四：安全管理	
21.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22.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
23.是否存在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第一项
24.是否存在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第二项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开展维修服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4.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5.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6.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7.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8.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9.是否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10.是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1.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12.是否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3.是否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14.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5.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16.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
17.是否存在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

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18.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

1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GB/T 29911）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15天的，是否已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是否建立租赁经营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是否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并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4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规范》（JT/T 1488）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或者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3.是否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4.是否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是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实际承运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6.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上传运单数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7.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是否保证线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保证实际承运的货物与电子运单信息一致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8.是否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及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9.是否健全完善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制度，是否诱导托运人不合理压价、恶性低价竞争、超时劳动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10.是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1.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12.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

15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

检查对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 （DB32/T 4304）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是否存在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4.是否按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是否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5.是否定期对公路设施进行检测、评定、检查，保证技术状态符合标准；是否对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进行维修，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

及时向社会公告、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6.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7.是否存在道口设置不符合规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8.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9.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公布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10.是否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11.是否存在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提交资料或者报送有关信息、数据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13.是否及时修复损毁的公路或者清除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通行障碍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14.办理公路移交手续前，公路是否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5.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章

1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7.是否存在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18.是否存在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19.是否存在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项
20.是否存在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

1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DB 32/T 136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H30-2015）》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符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养护作业项目是否与所获资质范围一致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3.是否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4.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5.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6.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7.养护作业时,公路养护人员是否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是否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
8.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是否修建临时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
9.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10.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11.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12.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13.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14.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7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 411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2.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是否存在未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3.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是否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4.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维护和管理涉路工程设施，并确保工程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不影响公路的完好、 安全和畅通	
--------------------	--

18 交通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交通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与其他检查为同一检查对象的，应当合并进行）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是否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3.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否如实签发货运运单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4.是否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车辆装载配载、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明确有关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5.是否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依法不需要办理车辆营运证的除外）的出厂（场）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6.是否安装称重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7.是否向相关监管部门实时传输称重监控记录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8.是否制定称重监控、出厂（场）管理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称重监控记录和管理制度要求依法采取监测分析等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1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水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要求》（GB/T 16890） 《城市客运轮渡服务规范》（JT/T 1315） 《城市水上旅游客运服务规范》（JT/T 1316）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超出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营运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3.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是否按规定通过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4.是否为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或是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5.是否违规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6.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
7.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
8.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海务、机务主管是否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的从业资历、经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9.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船员比例是否达到（普货）25%/（危货、客运）50%，专职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是否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项、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10.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中“（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11.海务机务工作职责及是否兼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12.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3.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4.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5.是否建立健全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培训。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6.是否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7.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8.是否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是否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检查内容四：水路旅客运输	
19.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20.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1.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2.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3.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24.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25.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26.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27.是否存在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有严重缺陷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五条
28.是否存在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六条
29.是否存在违法经营、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30.是否存在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九条
31.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检查内容五：水路货物运输	
32.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33.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34.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托运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35.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货源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36.是否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款
37.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是否投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单证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是否随船携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38.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是否及时消除污染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20 国际船舶、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国际船舶、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是否取得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是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2.从事两岸航运的企业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是否按照《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3.两岸航运经营运输船舶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出现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4.两岸航运班轮航线挂港、营运船舶发生变更的，是否按照规定提前提交申请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第八条
5.从事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经营行为	

6.两岸航运企业是否依据《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报送数据，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第三条
7.两岸航运客船经营公司是否依法办理船东责任和旅客意外伤害有关保险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九条 《关于公布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第三条
8.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是否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9.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10.是否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11.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将其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12.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执行备案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3.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14.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15.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公平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16.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否在华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2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2.是否有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是否有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船舶管理业务；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报备；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4.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根据与其签订代管协议的代管船舶艘数，是否配备满足相应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5.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6.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是否及时报备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7.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
8.是否向管理部门报备签订的代管船舶的管理协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9.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0.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否按规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11.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名称、场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是否及时变更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12.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是否强行代理；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13.船舶代理企业是否未经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和船舶办理业务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4.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是否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15.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是否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是否存在相同旅客不同票价、变相变更公布票价的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
16.是否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17.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2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理货行业服务规范》（JT/T 1317）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含变更）手续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是否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4.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5.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7.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8.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9.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0.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1.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3 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GB16994）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 《港口集装箱箱区安全作业规程》（GB/T 35551）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是否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证书并处于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是否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4.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6.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7.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8.港口经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环境污染防治	
9.是否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10.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落实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11.码头岸电设施管理情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检查内容四：人员管理	
1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
13.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履行知识和能力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第八十条
14.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检查内容五：设备设施管理	
15.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安全、适用状态的检查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二条
16.安全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7.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检验、检定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注册登记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1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

	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检查内容六：安全管理	
19.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2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22.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23.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24.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25.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6.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GB1699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通用技术规程》（JTS/T 328）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JT/T 947）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港口经营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2.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
3.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并备案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装卸管理人员依规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5.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第八十条

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7.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提供、佩戴、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检查内容三：经营行为	
8.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9.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10.装载集装箱和货物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11.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2.港口经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四：设备设施管理	
13.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安全、适用状态的检查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4.依规配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15.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16.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17.危险货物包装及装卸、储存等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十四条
18.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检验、检定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注册登记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9.危险货物输送管道风险防控落实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检查内容五：作业管理	
20.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21.港口作业委托人是否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是否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五条
22.是否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或者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以及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3.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异地备份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24.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25.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作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一条
26.特定港口作业划定作业区域、封闭式管理和设置标志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27.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28.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9.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30.船岸安全检查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3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32.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告知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检查内容六：环境污染防治	
33.是否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34.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落实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35.码头岸电设施管理情况（如有）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检查内容七：安全管理	
36.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37.建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38.依规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39.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二项
40.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

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4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2.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43.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4.是否存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45.是否存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配备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46.是否存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或储运设施设备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47.是否存在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48.依规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49.将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50.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25 客运港口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客运港口经营人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基本要求》（JT/T 1293） 《水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要求》（GB/T 16890）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港口经营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安全、适用状态的检查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4.码头岸电设施管理情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5.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落实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6.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7.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8.是否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0.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1.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五项
12.落实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的情况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3.港口经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4.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5.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6.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施设备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七条第一项
17.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七条第二项
18.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安检查危职责，违规放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员和车辆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第四项
19.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第五项
20.是否存在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十条第五项
21.是否存在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不符合规定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十条第六项
22.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6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技术规程》（JTS/T 322） 《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JTS 320）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运行方案	
1.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是否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审查同意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
3.运行单位是否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调整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4.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检查内容二：船舶调度	
5.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是否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6.运行单位是否制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并严格实施,是否安排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通过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7.客船过闸期间,运行单位是否保证通航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8.运行单位是否全面、及时、准确记录船舶过闸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统计数据,并按照规定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报送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三：船闸养护	
9.运行单位是否及时开展养护,是否因养护原因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10.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是否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超出时限是否重新报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27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为；是否存在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3.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8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游艇俱乐部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备案	
1.游艇俱乐部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是否报所在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核查予以备案公布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查内容二：安全和防污染能力	
3.游艇俱乐部是否建立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4.游艇俱乐部是否具有相应的游艇安全停泊水域，配备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配备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5.游艇俱乐部是否具有为游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6.游艇俱乐部是否具有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7.游艇俱乐部是否具有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具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能力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检查内容三：经营行为	
8.游艇所有人是否与游艇俱乐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游艇航行、停泊安全以及游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责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9.游艇俱乐部是否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其与游艇所有人的约定，承担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10.游艇俱乐部是否对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开展游艇安全、防治污染环境知识和应急反应的宣传、培训和教育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1.游艇俱乐部是否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管理规定，落实相应的措施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2.游艇俱乐部是否保障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的游艇的安全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3.游艇俱乐部是否核查游艇、游艇操作人员的持证情况，保证出航游艇、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相应有效证书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4.游艇俱乐部是否向游艇提供航行所需的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等信息服务；遇有恶劣气候条件等不适合出航的情况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禁止出航的警示时，是否制止游艇出航并通知已经出航的游艇返航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15.游艇俱乐部是否掌握游艇的每次出航、返航以及乘员情况，并做好记录备查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16.游艇俱乐部是否保持与游艇、海事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畅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17.游艇俱乐部是否按照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管理的应急演练和游艇成员参加的应急演练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29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船员服务机构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备案	
1.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建立船员信息档案，并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3.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
4.是否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七条

30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船员培训机构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如有）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如有）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资质与备案	
1.是否具备《船员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是否按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3.是否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4.船员培训课程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检查内容二：经营条件	
5.培训机构所有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是否具备足够的备用品,培训的易耗品是否得到及时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

6.从事船员培训的教员是否在两个以上的培训机构担任自有教员(与培训机构所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在1年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四条
7.是否将《船员培训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培训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师资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三:培训开展情况	
8.是否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和培训规模开展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条
9.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10.招生时是否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11.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12.是否为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13.是否确保培训质量,有效运行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定期内部审核,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外部审核,及时纠正发现的缺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九条
14.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对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

训活动如实做好记录	
15.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16.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7.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18.学员的出勤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31 内河渡口运营人检查（不含长江）

检查对象	内河渡口运营人（不含长江）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渡口审批和渡船证书	
1.是否取得相关渡口审批手续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渡船适航情况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检查内容二：渡船和人员管理	
3.是否悬挂符合国家规定的渡船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4.渡船安全防护设备、救生设备是否符合证书记载的配备要求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5.渡船是否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6.船员或者渡工适任情况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渡船船员、渡工是否酒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

后驾船	四十二条
8.渡运时，船员、渡工是否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三：渡运安全管理	
9.渡船载客、载货情况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0.渡船载客是否设置载客处所和实行车客分离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1.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是否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是否按规定过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12.其他不得开航情况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32 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非通航水域的水上游览活动项目是否已经如实备案或者办理变更备案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
2.法定登记船舶是否已经依法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法定检验船舶是否已经取得必要的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船员是否符合配员和适任规定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5.用于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船舶设备、器材配备和信息标注情况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6.《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建议书》涉及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33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打捞、水上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与其他检查为同一检查对象的，应当合并进行）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 《船舶修造和拆解单位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操作要求》（JT/T 787） 《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技术要求》（JT/T 660） 《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码头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要求》（JT/T 661）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 《船舶高污染风险作业操作规程》（JT/T 1080） 《码头、装卸站安全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能力要求》（JT/T 878）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JT/T 879）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JT 2025） 《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25346） 《液化天然气燃料水上加注作业安全规程》（GB 42283）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防污染管理	
1.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2.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

器材	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是否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款
4.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是否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适用于沿海）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二：作业管理	
5.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6.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是否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7.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8.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9.船舶拆解作业其他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10.港口、码头、装卸站在装卸和过驳作业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时采取防污染措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11.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2.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13.从事船舶燃料供应作业的单位有关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防污染设备和材料配备情况、合格的人员配备情况、防污染措施确认和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4.水上燃料加注站接受燃料补给作业遵守有关作业规程情况和制定、落实防污染措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5.水上船舶修造及其相关作业、船坞内进行的修造作业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34 船舶洗舱站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船舶洗舱站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油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GB41730-2022） 《化学品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GB44019-2024）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船舶洗舱站是否备案	
1.船舶洗舱站是否向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2.备案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3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申报员、检查员（与其他检查为同一检查对象的，应当合并进行）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GB 40163）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
2.申报员、检查员是否违规转借或者涂改资格证书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3.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按照规定申请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4.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接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对其进行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条
5.申报员申报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6.检查员是否按规定开展现场装箱检查，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是否与实际相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36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内含无船承运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
2.是否按照无船承运业务备案核定的范围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
3.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名称、地址、歇业、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4.是否在上海航交所运价备案,是否执行备案的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5.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协议运价的,是否采用书面形式,协议运价号是否在提单或者相关单证上显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6.是否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
7.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发提单或者相关单证的,是否委托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或者办理备案的国际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代理上述事项	
8.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将其在中国境内的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代理人在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9.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及时将公布代理事项的媒体名称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10.无船承运业务是否向付款人出具中国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七条

3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其他从业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12号）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公路工程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是否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建设单位是否配合或拒绝或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5.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是否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6.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7.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8.建设单位是否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9.建设单位是否随意压缩建设工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0.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是否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1.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的，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是否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1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规定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13.工程实施中，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4.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15.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法人批准，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是否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16.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六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17.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18.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是否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9.工程实施中，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20.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十二条
21.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九十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22.施工单位是否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是否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检查内容三：监理单位	
23. 是否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4. 是否与所获资质范围一致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
25.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6.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7.工程实施中，监理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二、水运工程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28.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29.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30.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31.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擅自对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32.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十条
33.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是否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十六条
34.建设单位是否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5.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36.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37.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38.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39.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40.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41.施工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42.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43.施工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44.施工单位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是否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44.是否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5.是否与所获资质范围一致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
46.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47.监理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48.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四、检验检测机构	
49.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工程标段同时接受建设和施工，或者施工和监理等多方的检验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
五、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检查	
50.公路、水运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审批相关条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137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51.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相关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

	十条、第二十一条
52.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审批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
53.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审批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六十九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六、七十六条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
54.公路建设项目是否满足施工许可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55.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六、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

	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56.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条件审查许可相关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57.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相关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58.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59.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许可（行业审查）的条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60.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许可（行业审查）的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61.申请人是否满足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相关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2.申请人是否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相关条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63.申请人是否满足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
64.申请人是否满足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65.公路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相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其他行政检查事项检查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38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2.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3.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4.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6.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行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7.建设单位交工验收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二：施工单位	
▲8.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9.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10.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2.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序	
1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4.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5.施工单位是否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是否进入下道工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6.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17.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三：监理单位	
18.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9.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0.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1.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2.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23.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4.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5.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6.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27.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检查内容四：质量检测机构	
▲28.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29.检测机构是否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30.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31.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检查内容五：从业单位	
32.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33.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34.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3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检查内容六：其他	
36.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相关工作	
说明：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39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抽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查频次	每年抽查质量检测机构总数的20%左右。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
相关规范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检测机构是否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相关条件	
1.申请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资质和换证复核的检测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向相应许可机关提交申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4.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5.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6.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7.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检查内容二：质量检测监督检查	
8.《等级证书》使用是否规范，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转让、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9.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10.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规范和完整。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11.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12.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3.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4.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是否规范、合法和真实。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0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检测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 140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 1514）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规范》（DB32T 4981-2024）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3.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4.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5.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检查内容二：施工单位	
▲6.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7.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8.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9.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0.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1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2.施工单位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3.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14.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5.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教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16.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7.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8.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9.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1.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22.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23.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24.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和通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5.是否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26.施工单位是否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27.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8.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29.施工单位是否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自查自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1.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2.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33.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4.施工单位是否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5.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第四款
36.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7.施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38.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
39.施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40.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41.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
42.施工单位是否配备专人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检查事项三：监理单位	
43.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44.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5.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6.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7.监理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48.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9.监理单位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50.监理单位是否对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51.监理单位是否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52.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检查内容四：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53.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 54.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55.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条
56.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57.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58.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59.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6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1.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62.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五：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63.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64.施工管理是否存在施工单位无有效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应工作；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编制、审核和审查，或未按规定开展论证，擅自施工；不中断交通的公路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和审查，擅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施工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65.办公区、生活区、预制场、加工场、拌和场（简称为“两区三场”）的设置，是否存在两区三场未进行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评估且无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灾害影响区域；办公区、生活区未与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区、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等保持安全距离，或设置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拌和罐体等高耸设备倾覆范围内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66.高边坡工程施工是否存在高边坡开挖方法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未开展稳定性监测或监测异常未采取措施；滑坡地段路堑高边坡开挖和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未分段跳槽开挖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67.深基坑施工是否存在开挖方法、支护方式、降排水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监测达到预警值未采取措施；侧壁出现局部滑塌、大量漏水或流土，基坑底部出现涌水或涌砂等情况，未停工撤人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68.围堰施工是否存在钢套（吊）箱内部支撑杆件碰撞变形、随意拆除、擅自削减、堆载重物等情形未处理；结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即开始排水或超过设计水头差进行抽水施工；围堰未开展监测，或监测结果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措施；通航水域围堰无船舶防撞警示措施，或施工船舶违规系泊在围堰上的情形，未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措施消除	
69. 支架支撑体系、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挂篮施工，是否存在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支架支撑体系的基础承载力、结构形式、预压程序、拆除顺序不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翻模、爬（滑）模系统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挂篮、移动模架未经设计制作、验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挂篮移动、承重模板或支撑体系拆除时，结构混凝土强度和弹性模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预应力未按设计要求张拉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70. 桥梁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跨越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等既有线路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斜拉桥施工中，塔端挂索施工平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悬索桥施工中，猫道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架设或拆除，或未采取抗风稳定措施，或猫道使用的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拱桥施工中，拱圈结构强度未达设计要求实施拱架拆卸，或拱架未对称均衡卸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71. 隧道钻爆法施工，是否存在开挖方法、支护参数未按设计要求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开挖方法、支护参数；施工过程中出现涌水突泥、高压喷水、出水量突然增大、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掉块等突发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异常情况，未停工撤人；隧道未开展监控量测、未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非全工序机械化作业的Ⅳ级及以上围岩地段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控制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72.隧道盾构法施工，是否存在盾构始发反力架未经专项设计，反力架未按设计实施，盾构始发参数调节不当的；盾尾密封失效仍继续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73.隧道工程施工，是否存在隧道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文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未按规定进行动态设计；隧道施工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后仍继续作业；瓦斯隧道的防爆供配电系统、瓦斯检测系统、通风系统未按技术规范设置或系统功能失效，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高瓦斯工区和煤（岩）与瓦斯突出工区的作业机械未采用矿用防爆型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74.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施工，是否存在高桩码头结构未按设计要求的“先削坡后沉桩”工序施工，或接岸结构超负荷堆载；沉箱牵引上船作业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或沉箱浮运未验算吃水深度、压载和浮游稳定性；板桩码头在锚锭与拉杆结构完成前，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开挖；水下爆破作业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临时码头使用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75.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说明：对工程安全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41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检查对象	地方铁路参建单位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TB 10301-2020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2-2020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3-2020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4-2020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5-2020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7-2020 铁路通信、信号、信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8-2020 铁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3.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是否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4.是否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5.施工单位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
6.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7.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8.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9.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0.工程一线作业人员是否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1.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2.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13.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14.是否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5.是否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是否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是否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17.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18.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0.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毗邻建筑物、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1.是否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检查内容三：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2.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3.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4.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发现事故隐患严重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25.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内容四：其他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6.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7.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任制的落实	
28.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42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检查

检查对象	地方铁路参建单位，含提供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勘验）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程序	
1.设计文件是否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3.是否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4.是否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八条
检查内容二：招标投标行为	
5.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必须招标而不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6.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7.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8.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是否少于五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9.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是否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10.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11.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是否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12.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是否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13.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是否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14.是否存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15.是否存在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16.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7.是否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八条
18.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是否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19.是否存在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0.是否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21.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是否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22.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2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是否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24.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25.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存在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27.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8.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是否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29.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0.是否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1.是否存在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分包人再次分包	
32.是否存在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33.是否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第八十三条
34.是否存在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较为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43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检查对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检查方法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现场检查：询问 ☒ 现场检查：抽样（采样） ☐ 现场检查：其他_____ ☐ 非现场检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 非现场检查：视频连线 ☒ 非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 非现场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 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 ☐ 非现场检查：其他_____
相关规范	/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1.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是否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3.是否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落实情况	
4.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升级改造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措施是否与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5.是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主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要负责人是否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领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网络安全问题	
6.是否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保障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并依法依规严格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防止资金挤占挪用，配备相应的人员，明确责任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安全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7.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相关职责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8.是否采购依法通过检测认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是否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9.是否将在我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存储在境内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0.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是否不低于第三级，是否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活动，保障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11.是否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

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情况	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否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是否自行或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3.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必要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提供者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4.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改建、扩建、运营者变更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是否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15.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是否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确保安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备注：关于检查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原则上同一年度对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运输等领域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4次；对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按照项目标段划分的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8次。其他特殊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